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季蓉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4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4366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85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：「...(第三項)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職稱為教保員者，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；...。(第四項)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...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；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：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二、乙等：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...。(第三項)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7條規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

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。

三、援上，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薪資支給以採計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；至其薪資得否提高一級仍須依本辦法第15條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2-11-09  
08:28:30  
臺南市政府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